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4年度报
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宇顺电子”)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5)131号) (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公司现对年报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1:2025年4月9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聘请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正一”)为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2025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年报,年审会计师正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你公司拟聘请正一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出具日不足一年。

请一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为公司年审项目实际投入的人力资源配置情况,现场审计、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函证等各项重要审计工作的实际开展时间。

会计师回复:2024年2月10日项目由本所承做并于4月28日出具审计报告,现就该项目承接、过程和财务数据控制及业务管理等详细说明如下:

1.2024年4月10日前项目所辞去项目,4月9日宇顺电子董事会公告本所为其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同时我们在获悉宇顺电子有可能以更低费用审机构时,即与被审计单位接洽,洽谈,根据本所业务流程及质量控制等制度安排,成立了宇顺电子年审项目组,并安排人员承保项目组进行前期立项摸底、风险评估、尽调等工作。

2.对于公司业务的了解和项目的复杂度和风险等,项目组后续初步拟定了审计策略和审计计划,并将其与关于时间安排和时间节点等与宇顺电子董事会进行沟通达到一致,并提请其提供的必要的配合。

3.4月24日前后结束现场工作以及完成相关合并及底稿审核等工作;

4.4月24-27日期间,由项目合伙人与宇顺电子审计委员会及独董进行沟通;

5.考虑宇顺电子的规模和业务分布等因素,项目组投入人员共计16人,其中执业注册师6人,非执业2人,对项目团队分为两部分:上海部分进场7人负责相关审计工作,深圳部分进场7人执行相关工作。

鉴于此,本所有充分时间同时配备了具备相当经验的审计人员,以保证宇顺电子项目

顺利的项目进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同时与宇顺电子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并提请公司密切关注审计工作进展和变化的应对措施。

2.请一年审会计师针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科目已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具体审计证据,相关程序和证据涉及的金额占相关科目发生额或余额的比例。

会计师回复: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审计准则以及本所的质量控制和业务管理的相关要求,将包括询问、观察、函证、重新计算和分析程序等为基础审计程序通过恰当的方式设计和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同时考虑重要性和相关风险,谨慎评估了已获取的审计证据,现就上述提及项目执行的审计程序和相关事项等说明如下:

1.针对销售与收入和形成的应收账款,我们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销售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是否建立健全,选取销售等单据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评估与销售环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

(2)获取并检查业务合同或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验收标准、付款条件、结算方式、退货条件、售后服务及附加条款等,并与管理层讨论相关业务收入确认原则的合理性,并检查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一致性;

(3)针对不能归入的收入,选取样本,分别获取入库单、运输、验收、开票及结算等销售及发货以及期间对账和回款等资料,检查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充分性和合理性;

(4)对营业收入的的发生及余额实施函证程序或替代程序和测试期后回款,以检查报告期相关收入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以验证其期末余额的存在和准确性;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账凭证和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至各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检查客户确认函中客户销售给恰当的客户的客户及其关联方的工商信息,以评估是否存在识别客户关联方和交易。

——针对存货和流转的营业成本,我们已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存货明细表,了解公司目前存货构成、产品类型及库龄等情况;

(2)执行监盘程序,关注存货数量及账面记录是否相符,是否存在毁损、陈旧过时等情况;

(3)检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评价管理层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核对关联科目增减变动过程并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判断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政策的规定;

(4)获取公司收入成本表,采购明细表,核查年度销售、采购情况,分析产销量、库存量变动情况以及变化情况;

(5)检查存货转销及相关原发凭证,对存货执行计价测试程序,确定成本结转的正确性;

(6)检查营业成本的结转与营业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配比原则。比较计算营业成本的相关产品、规格、数量的差异与营业收入的销售产品的口径是否一致。

——针对商誉,我们已执行的程序如下:

(1)了解商誉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基于我们对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业务的理解,评价管理层对资产组识别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实际情况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在管理层偏重的迹象;

(3)评价管理层在确定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未来毛利率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4)利用评估师的工作,评价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方法的适当性以及所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5)对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使用的折现率和相关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估关键假设的变动对减值测试结果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6)检查管理层确定各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准确性;

(7)评价管理层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商誉减值测试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披露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函证程序,我们对当期销售数据并函证了39,742.49万元,占年度销售数据的87.37%,回函金额37,590.71万元,占年度销售金额的94.59%,期初应收账款3,942.08万元,占年初应收账款的64.12%,回函金额3,256.98万元,占年度销售金额的92.6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8,287.28万元,占年末余额83.38%,回函10,352.34万元,占回函金额的95.12%,期初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对账金额2,112.82万元,占年初余额的81.67%,回函金额21,576.11万元,回函率84.70%,期末余额8,285.86万元,回函9,072,780.00万元,回函率98.80%。针对上述情况,我们对当期销售数据并函证了39,742.49万元,占年度销售数据的87.37%,回函金额37,590.71万元,占年度销售金额的94.59%,期初应收账款3,942.08万元,占年初应收账款的64.12%,回函金额3,256.98万元,占年度销售金额的92.6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8,287.28万元,占年末余额83.38%,回函10,352.34万元,占回函金额的95.12%,期初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对账金额2,112.82万元,占年初余额的81.67%,回函金额21,576.11万元,回函率84.70%,期末余额8,285.86万元,回函9,072,780.00万元,回函率98.80%。(3)针对宇顺电子在年报披露前又新增一项并购计划,根据我们查阅相关信息得知,该事项正在有序推进和落实,宇顺电子未来的资产负债率和盈余水平有望得到明显改善。

综上所述,宇顺电子存在亏损或扣非后亏损事项,但存在经营和偿债能力等正向,不存在经营和偿债能力,不存在潜在的债务逾期风险或诉讼冻结事项,但不影响被审计单位未来的持续经营。

我们对宇顺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评估和考虑:

(1)财务方面

宇顺电子由于2024年度资产负债率44.83%,流动比率1.29,毛利率22.42%,这些关键财务比率均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不存在拖欠或应付股东股利或利润分配上,下游付款情况在信用期内进行,不存在关联方占用以及需要出售资产弥补流动性的风险;必要的产品开发和投资等所需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也不存在因外币巨额担保等引发的或有事项,财务状况良好。

(2)经营方面

宇顺电子近三年营业收入中电子类产品的销售额保持在1.2亿以上,生产经营未停顿,主要市场、关键客户和供应商,研发以及生产管理团队稳定,整体经营状况稳健。

(3)其他方面

检查相关公告和公开信息等得知,宇顺电子不存在违反法定或其他监管要求的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的预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显示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不合理的其他迹象。

同时,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宇顺电子近三年营业收入中电子类产品的销售额保持在1.2亿以上,生产经营未停顿,主要市场、关键客户和供应商,研发以及生产管理团队稳定,整体经营状况稳健。

在与公司管理层谈的过程中了解到影响公司2023年持续经营能力相关事项在2024年的变化情况未发生发展变化:

(1)宇顺电子控股股东于2023年1月变更为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控股股东宇顺电子将公司提供累计8,23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不高,借款日当天即产生利息,无需提供抵质押担保等事项,则表明被审计单位不存在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也不影响被审计单位未来的持续经营。

我们对宇顺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评估和考虑:

(1)财务方面

宇顺电子由于2024年度资产负债率44.83%,流动比率1.29,毛利率22.42%,这些关键财务比率均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不存在拖欠或应付股东股利或利润分配上,下游付款情况在信用期内进行,不存在关联方占用以及需要出售资产弥补流动性的风险;必要的产品开发和投资等所需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也不存在因外币巨额担保等引发的或有事项,财务状况良好。

(2)经营方面

宇顺电子近三年营业收入中电子类产品的销售额保持在1.2亿以上,生产经营未停顿,主要市场、关键客户和供应商,研发以及生产管理团队稳定,整体经营状况稳健。

(3)其他方面

检查相关公告和公开信息等得知,宇顺电子不存在违反法定或其他监管要求的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的预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显示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不合理的其他迹象。

同时,如问题1(2)回复内容所述:我们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分别设计和实施了必要的程序,并检查分析,盘点盈余以及重新计算等实质性程序贯穿于整个审计过程中,我们对会计凭证及账单进行检查,根据每项实质性类型对相应的科目余额和性质抽样进行细节审查,在了解内部控制的基础上进行测试,将获取的相关资料作为审计证据,并审慎评价已实施的实质性程序的有效性和审计证据的充分、适当性。

1.我们在执行函证程序时,(1)对当期销售额样单并函证了39,742.49万元,占年度销售数据的87.37%,回函金额37,590.71万元,占年度销售金额的94.59%,期初应收账款3,942.08万元,占年初应收账款的64.12%,回函金额3,256.98万元,占年度销售金额的92.6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8,287.28万元,占年末余额83.38%,回函10,352.34万元,占回函金额的95.12%,期初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对账金额2,112.82万元,占年初余额的81.67%,回函金额21,576.11万元,回函率84.70%,期末余额8,285.86万元,回函9,072,780.00万元,回函率98.80%。(3)针对宇顺电子在年报披露前又新增一项并购计划,根据我们查阅相关信息得知,该事项正在有序推进和落实,宇顺电子未来的资产负债率和盈余水平有望得到明显改善。

综上所述,宇顺电子存在亏损或扣非后亏损事项,但存在经营和偿债能力等正向,不存在经营和偿债能力,不存在潜在的债务逾期风险或诉讼冻结事项,但不影响被审计单位未来的持续经营。

我们对宇顺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评估和考虑:

(1)财务方面

宇顺电子由于2024年度资产负债率44.83%,流动比率1.29,毛利率22.42%,这些关键财务比率均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不存在拖欠或应付股东股利或利润分配上,下游付款情况在信用期内进行,不存在关联方占用以及需要出售资产弥补流动性的风险;必要的产品开发和投资等所需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也不存在因外币巨额担保等引发的或有事项,财务状况良好。

(2)经营方面

宇顺电子近三年营业收入中电子类产品的销售额保持在1.2亿以上,生产经营未停顿,主要市场、关键客户和供应商,研发以及生产管理团队稳定,整体经营状况稳健。

(3)其他方面

检查相关公告和公开信息等得知,宇顺电子不存在违反法定或其他监管要求的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的预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显示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不合理的其他迹象。

同时,如问题1(2)回复内容所述:我们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分别设计和实施了必要的程序,并检查分析,盘点盈余以及重新计算等实质性程序贯穿于整个审计过程中,我们对会计凭证及账单进行检查,根据每项实质性类型对相应的科目余额和性质抽样进行细节审查,在了解内部控制的基础上进行测试,将获取的相关资料作为审计证据,并审慎评价已实施的实质性程序的有效性和审计证据的充分、适当性。

1.我们在执行函证程序时,(1)对当期销售额样单并函证了39,742.49万元,占年度销售数据的87.37%,回函金额37,590.71万元,占年度销售金额的94.59%,期初应收账款3,942.08万元,占年初应收账款的64.12%,回函金额3,256.98万元,占年度销售金额的92.6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8,287.28万元,占年末余额83.38%,回函10,352.34万元,占回函金额的95.12%,期初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对账金额2,112.82万元,占年初余额的81.67%,回函金额21,576.11万元,回函率84.70%,期末余额8,285.86万元,回函9,072,780.00万元,回函率98.80%。(3)针对宇顺电子在年报披露前又新增一项并购计划,根据我们查阅相关信息得知,该事项正在有序推进和落实,宇顺电子未来的资产负债率和盈余水平有望得到明显改善。

综上所述,宇顺电子存在亏损或扣非后亏损事项,但存在经营和偿债能力等正向,不存在经营和偿债能力,不存在潜在的债务逾期风险或诉讼冻结事项,但不影响被审计单位未来的持续经营。

我们对宇顺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评估和考虑:

(1)财务方面

宇顺电子由于2024年度资产负债率44.83%,流动比率1.29,毛利率22.42%,这些关键财务比率均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不存在拖欠或应付股东股利或利润分配上,下游付款情况在信用期内进行,不存在关联方占用以及需要出售资产弥补流动性的风险;必要的产品开发和投资等所需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也不存在因外币巨额担保等引发的或有事项,财务状况良好。

(2)经营方面

宇顺电子近三年营业收入中电子类产品的销售额保持在1.2亿以上,生产经营未停顿,主要市场、关键客户和供应商,研发以及生产管理团队稳定,整体经营状况稳健。

(3)其他方面

检查相关公告和公开信息等得知,宇顺电子不存在违反法定或其他监管要求的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的预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显示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不合理的其他迹象。

同时,如问题1(2)回复内容所述:我们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分别设计和实施了必要的程序,并检查分析,盘点盈余以及重新计算等实质性程序贯穿于整个审计过程中,我们对会计凭证及账单进行检查,根据每项实质性类型对相应的科目余额和性质抽样进行细节审查,在了解内部控制的基础上进行测试,将获取的相关资料作为审计证据,并审慎评价已实施的实质性程序的有效性和审计证据的充分、适当性。

1.我们在执行函证程序时,(1)对当期销售额样单并函证了39,742.49万元,占年度销售数据的87.37%,回函金额37,590.71万元,占年度销售金额的94.59%,期初应收账款3,942.08万元,占年初应收账款的64.12%,回函金额3,256.98万元,占年度销售金额的92.6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8,287.28万元,占年末余额83.38%,回函10,352.34万元,占回函金额的95.12%,期初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对账金额2,112.82万元,占年初余额的81.67%,回函金额21,576.11万元,回函率84.70%,期末余额8,285.86万元,回函9,072,780.00万元,回函率98.80%。(3)针对宇顺电子在年报披露前又新增一项并购计划,根据我们查阅相关信息得知,该事项正在有序推进和落实,宇顺电子未来的资产负债率和盈余水平有望得到明显改善。

综上所述,宇顺电子存在亏损或扣非后亏损事项,但存在经营和偿债能力等正向,不存在经营和偿债能力,不存在潜在的债务逾期风险或诉讼冻结事项,但不影响被审计单位未来的持续经营。

我们对宇顺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评估和考虑:

(1)财务方面

宇顺电子由于2024年度资产负债率44.83%,流动比率1.29,毛利率22.42%,这些关键财务比率均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不存在拖欠或应付股东股利或利润分配上,下游付款情况在信用期内进行,不存在关联方占用以及需要出售资产弥补流动性的风险;必要的产品开发和投资等所需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也不存在因外币巨额担保等引发的或有事项,财务状况良好。

(2)经营方面

宇顺电子近三年营业收入中电子类产品的销售额保持在1.2亿以上,生产经营未停顿,主要市场、关键客户和供应商,研发以及生产管理团队稳定,整体经营状况稳健。

(3)其他方面

检查相关公告和公开信息等得知,宇顺电子不存在违反法定或其他监管要求的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的预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显示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不合理的其他迹象。

同时,如问题1(2)回复内容所述:我们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分别设计和实施了必要的程序,